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7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或“标的公司”）、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股权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拟与遂宁盛新、盛新股权投资、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诚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当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时，公司需对盛新股权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欣诚投资将为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及欣诚投资为遂宁盛新在该协议项下的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公司拟与遂宁盛新、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基金”）、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欣诚投资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科技成果基金与知识产权基金分别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遂宁盛新各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科技成果基金与知识产权基金为遂宁盛新提供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欣诚投资拟为遂宁盛新上述债务向科技成果基金及知识产权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锂电新材料产业园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遂宁盛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187.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0万元，净资产为186.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万元，净利润为-0.2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2,266.34万元，负债总额为442.35万元，净资产为1,824.0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6.64万元，净利润为-1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增信措施

甲方：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投资期限到期或达到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回购条件后，丙方按照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2、丁方为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丙方和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投资收益（包括乙方应向甲方管理人遂宁市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协议项下乙方或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投资收益支付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购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或丁方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主张权利。

四、《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项下的保证担保条款

甲一方：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二方：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一和甲二是一致行动人，合称甲方。

乙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款、资金利息、违约金（如有）、诉讼费（如有）、律师费（如有）及其他由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2、丁方自愿为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款、资金利息、违约金（如有）、诉讼费（如有）、律师费（如有）及其他由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深化双方业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66,23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9,346 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89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